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告 寶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淑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3萬9,451元
(本院卷第14頁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佩諭